

关于做好普通本科专业解读工作的通知

[教务处 2021-12-15]

各教学单位：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本科专业解读工作的通知》精神，现将本科专业解读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专业是人才培养的基本单元，专业信息是反映学校办学水平的基本载体，受到社会各界持续广泛关注。为更好推动我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充分介绍本科专业情况，剖析专业内涵特点，展示专业建设成效，保障社会公众尤其是广大高考考生及其家长的知情权和选择权，省厅决定开展普通本科专业解读系列工作。

一、建立全省专业负责人名录。

请各教学单位填写《广东省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负责人联系名册》（附件1），于**12月17日（本周五）上午12:00前**发送可编辑电子版至gw_scnujyk@m.scnu.edu.cn，提交纸质版至教务处教研科（行政楼201），纸质版需加盖学院公章。未招生、已停招专业不需填写。省教育厅将从每种专业中推荐一名负责人担任我省专业解读文稿撰写人，届时将短信通知入选撰写人，并由省教育考试院联系开展撰写工作。

二、制作各学院专业电子白皮书。

请各学院根据《广东省高校本科专业电子白皮书创建要求》（附件2）在学院官网创建各专业介绍网页（即专业电子白皮书），并填写《广东省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电子白皮书链接汇总表》（附件3），于**12月24日（下周五）前**发送可编辑电子版至gw_scnujyk@m.scnu.edu.cn，提交纸质版至教务处教研科（行政楼201），**纸质版需加盖学院公章**。学院可对电子白皮书内容作必要的常态化更新，链接地址需长期有效，未经学校同意不能随意变更。

三、工作要求

（一）专业解读是学校展示办学成果、彰显办学特色的良好途径，是社会评价学校办学水平、考生了解报考信息的重要窗口，请各学院高度重视，积极参与，认真做好信息展示。

（二）学院党政领导需做好审核把关工作，确保电子白皮书内容正确、无不恰当表述。

联系人：黄钊茵，电话：85217673

附件：1. 广东省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负责人联系名册

2. 广东省高校本科专业电子白皮书创建要求

3. 广东省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电子白皮书链接汇总表

教务处

2021年12月15日